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13及14。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563,828,000港元，但董事對可供本集團動用之現有資源及銀行信貸感到滿意，而本集團亦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其目前需要。因此，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格式有所變動及載入權益變動表，但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外幣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所採用之匯率，不得選擇按期間內之收盤匯率換算，而目前必須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此，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倘有）乃分類為股本及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現時以三個項目歸類－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並非過往之五個項目。過往以獨立項目呈列之利息收入及開支，現時歸類為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就收入所支付稅項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業務，惟可獨立歸類為投資或融資業務者則例外。

此外，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呈列之款額已作出修訂，剔除屬於融資性質之短期貸款。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日期之主要匯率，而並非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重新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導致重新呈列於現金流量表所示之比較款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守則(續)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其中定出計算僱員福利之規則。由於本集團只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本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即歷史成本慣例並就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作出調整。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倘適用)。

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繼續持作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在確定商譽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則撥充資本，並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呈列。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繼續持作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撥作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列作資產扣減項目，並根據結餘所導致之情況之分析而撥回收入。倘負商譽源自預計於收購日期之虧損或開支，則撥回產生該等虧損或開支之期間之收入。餘下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識別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倘該項負商譽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總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計入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除建造工程已完成及有關資產已可供其指定用途外，在建工程毋須作出折舊或攤銷撥備。已完成建造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款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隨後出現之累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隨後出現之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工作須盡可能定期進行，致使賬面款額與倘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款額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乃重估儲備，惟撥回先前確認為開支之同一資產之重估虧絀則作別論，而於該情況下有關盈餘乃撥入損益表並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乃列作開支，惟以超過先前重估該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倘有)為限。日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乃撥作累計溢利。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作出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約裝修	10% - 20%
模具及機器	10% - 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 - 30%

因出售或之廢棄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之賬面款額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按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劃為財務租約。根據財務租約而持有之資產按租約成立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約承擔。財務費用(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致使承擔之餘額於每一會計期間以定額扣減。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業務之支出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期首先以成本值入賬。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所有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明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 並以並非暫時性之任何減值虧損撇減。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在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倘適用)直接工資及將存貨送抵其現有地點及達致其現有狀況之間接生產成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產生之成本。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款額作出評估, 以確認該等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款額, 則資產之賬面款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扭轉, 則該項資產之賬面款額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估計數值, 惟是項賬面款額增加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款額。扭轉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可換股債券

除非實際進行兌換, 否則可換股債券乃視作負債。就可換股債券於損益表確認之融資成本(包括於最後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之溢價)乃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期間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其最後贖回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期以實際利率法遞延及攤銷。倘於最後贖回日期前購回及註銷、贖回或兌換任何債券, 則餘下任何未攤銷成本之適當部份將即時於損益表扣除。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年內向公司以外人士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已收及應收總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計及未清償之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免稅之項目作出調整。若干收支項目因稅務與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期間不同而引致時間差距。倘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則在財務報告中用債務法計算為遞延稅項。

外幣換算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均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盈虧概於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處理。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倘有)乃分類為股本及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就物業支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按其業務運作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須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CRT電腦顯示器部門，從事CRT電腦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b) 液晶體顯示器部門，從事液晶體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及
- (c) 電腦顯示器元件及配件部門，從事電腦顯示器元件及配件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CRT 電腦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電腦 顯示器元件 及配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3,393,222	3,385,859	166,170	-	6,945,251
分類間銷售*	-	-	160,367	(160,367)	-
	3,393,222	3,385,859	326,537	(160,367)	6,945,251
業績					
分類業績	106,687	108,818	28,783	-	244,288
未分類集團收入					18,718
未分類集團開支					(79,238)
經營業務溢利					183,768
融資成本					(55,5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39
除稅前溢利					130,971
稅項					(17,4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13,543
少數股東權益					(3,968)
年度純利					109,575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719,743	1,351,317	63,199	-	3,134,259
未分類集團資產					557,370
綜合資產總值					3,691,629
負債					
分類負債	631,623	724,087	61,541	-	1,417,2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9,387
財務租約承擔					1,218
未分類集團負債					138,764
綜合負債總值					2,956,620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7,733	38,206	13,957	-	89,896
折舊及攤銷	30,171	21,006	6,030	-	57,207
呆壞賬撥備	16,642	-	-	-	16,642
存貨撥備	14,990	2,971	193	-	18,154

* 分類銷售乃參考主要市場價格計算。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CRT 電腦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電腦 顯示器元 件及配 件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84,313	1,707,787	540,900	-	4,633,000
分類間銷售*	-	-	81,346	(81,346)	-
	<u>2,384,313</u>	<u>1,707,787</u>	<u>622,246</u>	<u>(81,346)</u>	<u>4,633,000</u>
業績					
分類業績	<u>99,186</u>	<u>(18,735)</u>	<u>(10,595)</u>	-	69,856
未分類集團收入					7,235
未分類集團開支					(85,056)
經營業務虧損					(7,965)
融資成本					(49,2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除稅前虧損					(57,234)
稅項					(13,2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70,497)
少數股東權益					(7,007)
年度虧損淨額					<u>(77,504)</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208,935	621,231	259,776	-	2,089,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79
未分類集團資產					311,494
綜合資產總值					<u>2,403,415</u>
負債					
分類負債	337,066	543,883	90,161	-	971,1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7,709
財務租約債務					4,147
未分類集團負債					316,472
綜合負債總值					<u>1,779,438</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98,955	17,263	8,411	-	124,629
折舊及攤銷	24,924	15,235	8,907	-	49,066
呆壞賬撥備	17,506	-	-	-	17,506
陳舊存貨撥備	13,000	-	-	-	13,000

* 分類銷售乃參考主要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惟不論貨品來源地)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類 之銷售收入		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之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北美	2,868,939	1,217,285	81,212	38,752
西歐	2,055,838	1,284,938	49,271	38,743
亞洲	1,637,278	1,649,287	95,930	6,280
其他	383,196	481,490	17,875	(13,919)
	6,945,251	4,633,000	244,288	69,856
未分配集團收入			18,718	7,235
未分配集團開支			(79,238)	(85,056)
			183,768	(7,956)

附註：

- (i) 西歐主要包括比利時及法國。
- (ii) 亞洲主要包括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款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分類資產賬面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北美	390,081	251,450	463	5,018
西歐	119,604	16,812	678	22
亞洲	2,989,304	1,952,811	88,224	116,921
其他	192,640	182,342	531	2,668
	3,691,629	2,403,415	89,896	124,629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約1,4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7,235,000港元)。

6. 經營溢利(虧損)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58,381	130,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30	1,293
	162,711	131,602
呆壞賬撥備	16,642	17,506
陳舊存貨撥備	18,154	13,00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50	1,1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	—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914	3,505
折舊及攤銷	57,207	49,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32)	1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931)	26,905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	480
	540	48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70	8,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165
	11,324	8,816
酬金總額	11,864	9,296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		
零至1,000,000港元	6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零二年：四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上文。五位人士最高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40	8,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165
	12,294	8,272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人 數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數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49,986	30,92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78	493
財務租約	131	349
可換股債券	2,673	7,092
	52,968	38,858
贖回可換股債券溢價準備	2,568	10,353
	55,536	49,211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00	5,0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5)	—
其他司法權區	485	5,034
	16,943	8,229
	17,428	13,26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有在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在獲利首兩個年度豁免繳付所得稅，其後三年亦可減免50%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已調低稅率為7.5%。因此，在計入年內之此等稅務優惠後，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在巴西經營之附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獲分別豁免繳付75%、50%及25%之所得稅。

由於日後出售土地及樓宇時產生之溢利未必需要繳付稅項，故並無就重估此等資產產生之累計盈餘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此，因重估產生之盈餘並不構成就課稅而言之時差。

於年內或結算日，並無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 之中期股息：1.7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0,991	—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 之末期股息：2.0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2,792	—
	23,783	—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二年：無）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09,575	(77,504)
可換股債券所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2,67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12,248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514,129	635,514,129
可換股債券所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30,051,8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5,565,981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平價值為高，故於計算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兌換。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 備及車輛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236,360	43,245	346,411	70,695	714	697,425
滙兌差額	(440)	(88)	(114)	(199)	—	(841)
增加	82	1,903	66,165	18,497	3,249	89,896
轉撥	625	—	—	—	(625)	—
重估虧絀	(8,357)	—	—	—	—	(8,357)
出售	—	—	(1,283)	(7,378)	—	(8,661)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228,270	45,060	411,179	81,615	3,338	769,462
包括：						
按成本	—	45,060	411,179	81,615	3,338	541,192
按估值 - 二零零三年	228,270	—	—	—	—	228,270
	228,270	45,060	411,179	81,615	3,338	769,46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	19,334	129,928	37,213	—	186,475
滙兌差額	—	(32)	(47)	(159)	—	(238)
年內撥備	5,077	3,663	41,614	6,853	—	57,207
重估時撇銷	(5,077)	—	—	—	—	(5,077)
出售時撇銷	—	—	(4,921)	(1,200)	—	(6,121)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	22,965	166,574	42,707	—	232,2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228,270	22,095	244,605	38,908	3,338	537,216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236,360	23,911	216,483	33,482	714	510,95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表所列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估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30,370	28,977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45,000	47,0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137,900	145,383
	182,900	192,383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5,000	15,000
總額	228,270	236,36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獨立專業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第一太平」)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之基準為本集團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所作之估值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000,000港元)。重估虧絀約1,0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88,000港元)已從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太平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之基準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所作之估值為168,2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4,360,000港元)。重估虧絀(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2,4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79,000港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而重估虧絀約3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於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太平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之基準為台灣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作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00港元)。重估盈餘約62,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重估盈餘約517,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二零零二年：重估虧絀約143,000港元已從資產重估儲備扣除，另517,000港元之虧絀則從損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估值，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原值減除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後載於財務報告之價值約為202,1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7,275,000港元)。

模具及機器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財務租約所持有款額約7,4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71,000港元)之資產。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2,574	162,574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於集團重組日期應佔附屬公司之相關合併淨資產之賬面值計算。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t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研究、開發 及工程服務
A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onwick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管理系統 顧問服務
Castle L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Eastern Hawk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採購服務
唯冠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0,000,000港元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提供機器 租賃服務
EMC Industria e Comercio Do Amazonas Ltda.	巴西	註冊股本 900,200雷阿爾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
Gaintl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航運服務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en Kidd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品質控制服務
Proview Technology (Wuha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Hengguan Electronic (Wuhan) Co., Ltd. (「Proview Wuhan」)**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12,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 99,590,400元	—	62%	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
Provie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	控資控股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納閩島	普通股 2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及顯示器元件及配件
Proview Technology, Inc.	美國	普通股 2,300,000美元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
緯冠科技有限公司 (「緯冠」)	台灣	註冊股本 新台幣 8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及顯示器元件及配件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英鎊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納閩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加工服務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view Optronics (Shenzhen) Co., Ltd. (前稱 Syncrown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POS」)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750,000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Suncrown Industrial (Shenzhen) Co Ltd (「SC」)	中國	註冊股本 1,4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元件
Yok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Yoke」)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股本 3,076,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元件

附註：

- (i) Proview Wuhan為一間本集團與一位中國合營夥伴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增購該合營夥伴所持Proview Wuhan之11%股份權益。
- (ii) PTS、SC及POS乃於中國成立之外方全資擁有企業。
- (iii) Yoke 為一間由本集團與一位中國合營夥伴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合營夥伴所持Yoke餘下全部23%股本權益。因此，Yoke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並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償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3,789	2,814
減：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3,789)	(835)
	-	1,97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欠款乃列作非流動項目。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所持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inmek HK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5%	-	投資控股
Finmek Electronic (Shenzhen) Co., Limited	組成	中國	註冊股本	-	25%	製造及買賣 電子元件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海外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278	13,146
滙兌調整	(96)	(4,533)
	182	8,613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2,546	—
	2,728	8,613
上市證券市值	182	10,557
就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分類：		
流動	2,546	—
非流動	182	8,613
	2,728	8,613

本集團持有Proview Scandinavia A/S(「Proview Scandinavia」)股本中之50%權益，而Proview Scandinavia乃於丹麥註冊成立及從事買賣電腦顯示器。董事認為，儘管持有Proview Scandinavia之50%權益，但本集團並不能對Proview Scandinavia財務及營運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Proview Scandinavia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列作本集團之海外非上市股份證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海外非上市股份證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view Enterprise Limited及Proview Electronics Co., Ltd.持有於台灣上市之公司－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格」)約13.81%股份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Proview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約為8,11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美格之股份權益已由約13.81%減少至約0.1%。該項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6。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新生產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有關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8。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582,752	408,380
在製品	42,947	70,707
製成品	617,232	467,826
	1,242,931	946,913

上述款額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製成品約27,914港元(二零零二年：19,000港元)。

1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為於發票開出後90天內付款，惟部份關係良好之客戶則可延期至18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976,851	461,488
91天至180天	113,541	130,030
181天以上	109,083	34,663
	1,199,475	626,181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1,368,072	786,187
91天至180天	38,683	210,018
181天以上	17,887	18,677
	1,424,642	1,014,882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1,338,839	200,527
其他貸款	1,504	7,167
信託收據貸款	59,044	280,015
	1,399,387	487,709
分類為：		
有抵押	78,680	344,898
無抵押	1,320,707	142,811
	1,399,387	487,709
應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1,364,605	466,5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603	8,27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9	5,203
超過五年	-	7,684
	1,399,387	487,709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1,364,605)	(466,550)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34,782	21,159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財務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根據財務租約應於下列 年期支付之賬項：				
一年內	1,028	3,545	946	3,318
第二年	303	841	272	829
減：未來融資支出	1,331 (113)	4,386 (239)	1,218 不適用	4,147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1,218	4,147	1,218	4,147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額			(946)	(3,318)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72	829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模具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3.3%。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以定額還款方式訂立，亦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安排。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20,000,000美元5厘可換股債券	-	135,283
贖回溢價準備	-	14,409
	-	149,692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	(149,692)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本公司分別向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Diamond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債券持有人」）發行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7,74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年息5厘。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6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由發行日後第三個月起隨時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債券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發行日五週年當日全數贖回，除非在該日前已轉換為股份或被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無權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倘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提早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亦可選擇由發行日三週年，隨時按本金113%之價格（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全數或部份贖回債券。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進行合併、綜合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兼併，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轉換為股份並收取其應佔之部份分派或按本金額113%（另加應計至贖回日之前一日之利息）預先收取債券之贖回價。如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或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達73,625,947股，彼等共同擁有權利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如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或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最少達36,812,973股（佔股份總數之5%），彼等亦有權派代表旁聽董事會議。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債券之補充平邊契據（「平邊契據」）。根據平邊契據，債券現時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分12期按月償還。因此，債券餘下之未償還結餘已被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贖回。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35,514,129	63,551

24. 購股權計劃

首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首次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首次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首次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首次計劃目前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數額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首次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所授出之每批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款項。購股權一般可於提呈日期當日起計至提呈日期十週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指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不少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計劃授出及仍未按行使價1.2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775,000股（二零零二年：14,775,000股），佔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3%（二零零二年：2.3%）。7,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餘下7,4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根據首次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7,350,000	-	-	7,350,000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7,425,000	-	-	7,425,000
			14,775,000	-	-	14,775,000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7,500,000	-	(150,000)	7,350,000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7,575,000	-	(150,000)	7,425,000
			15,075,000	-	(300,000)	14,775,00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購股權計劃 (續)

列入上表由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4,775,000	-	-	4,775,000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4,850,000	-	-	4,850,000
			9,625,000	-	-	9,625,000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4,775,000	-	-	4,775,000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4,850,000	-	-	4,850,000
			9,625,000	-	-	9,625,000

附註：

- (i) 授予購股權之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修訂後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終止首次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新計劃及終止首次計劃。

採納新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具有寶貴意義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限制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計劃更新10%限制，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限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限制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必須得到並非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如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即須得到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及須受新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條款約束。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於行使前毋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行使價為1.04港元之購股權共有19,950,000份，而全部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1%。9,9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餘下9,9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於年內就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已收取象徵式代價。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根據新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 i)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附註 ii)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	9,975,000	-	9,97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	9,975,000	-	9,975,000
			-	19,950,000	-	19,950,000

財務附註

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列入上表由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	8,225,000	-	8,22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	8,225,000	-	8,225,000
			- 16,450,000		- 16,450,000	

附註：

- (i) 授予購股權之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由於在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根據重組計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值之面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由於同一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較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多出之餘額。

資本儲備包括負商譽所涉及約1,1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84,000港元)，及將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撥充其繳足股本所涉及約63,3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累積溢利包括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累積虧損約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000港元)及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6,000港元)。

由於中國有關法規及法例規定，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得分派之法定儲備金。轉撥至此儲備金之款項乃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告之除稅後純利撥出。款額及分配基準均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1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162,3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374,000港元)及累積溢利12,0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3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60,4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45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證券投資	5,32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
	5,3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39	—
總代價	8,119	—
支付方式：		
現金	8,119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8,119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
	8,109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透過注入土地及樓宇支付其資本貢獻之一部份29,183,000港元。
- (ii) 須繳納之香港利得稅約6,60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購買之贖回納稅證明支付，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619	4,085
投資於聯營公司	6,706	6,706
	12,325	10,791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1,322	15,756
廠房及機器	494	343
	21,816	16,099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5,251	15,74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211	31,580
	41,462	47,321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	34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0
	-	443
	41,462	47,764

經營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廠房、土地及樓宇而應付之租金。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土地及樓宇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而其廠房及機器之租期為三年。租金為固定，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租金款項訂立安排。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13,1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58,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
- (ii) 總值約41,9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7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
- (iii) 金額為新台幣43,115,000元(約相等於10,0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新台幣42,611,000元(約相等於10,16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抵押；
- (iv) 款額約152,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3,2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v)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31.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向多間銀行提供總額約1,954,4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2,643,000港元)之有限度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只是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目前並無已放棄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公司亦須向中國之國營退休金計劃及台灣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比例為在中國及於台灣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除供款款項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下並無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318	261
國營退休金	3,280	491
退休金計劃	732	541
	4,330	1,293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約向Isystems Technology, Inc. (「Isystems」) 支付約1,4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59,000港元)，而該公司之19.4%及16.8%已發行股本乃由楊榮山先生及楊運財先生(楊榮山先生之父親) 分別持有。

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Isystems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尚未收取及支付結餘詳情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4。

(c) 銀行信貸

除於附註30所載列抵押本集團之資產外，於結算日之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亦以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